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智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姜智翔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姜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其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方便而犯本案犯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前並無任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素行尚無不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後坦認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所行駛之道路、酒測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29毫克、及其自陳業工、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紅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書記官 謝欣怡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29號

被 告 姜智翔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姜智翔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17時許起至17時30分許止，在
03 桃園市新屋區新榮路某檳榔攤飲用啤酒2瓶，明知飲酒後已
04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
07 0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智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3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闖門駕駛及車籍資料查詢結
14 果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蔡孟庭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黃郁婷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